

债券简称：H19 鲁星 1

债券代码：155471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停牌及后续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 D-K 1-3 A-K 3-5 D-K))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麦高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麦高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麦高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55471

3、债券简称：19 鲁星 01，转为特定债券后变更为 H19 鲁星 1

4、基本情况：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 3.1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0%，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此后，经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取消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山东三星集团有限

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 停牌事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

根据《停牌公告》, 发行人为落实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拟近期披露部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公告。发行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二) 本期债券部分提前兑付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部分提前兑付公告》, 本次部分提前兑付的情况如下:

1、提前兑付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提前兑付的对象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H19 鲁星 1”数量不超过未偿份额【2%】的持有人。

3、还本付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4、兑付净价: 每张债券按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5、兑付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0%。

6、本次提前兑付计息期间：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共 53 天）。

7、本次兑付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债券面值（100 元/张）*7.90%*计息期间/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即本次每张债券按人民币 1.1471 元兑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

8、提前兑付兑息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9、提前兑付债券的注销：发行人对本次提前兑付的债券份额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注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提前兑付涉及的本息资金派付，本期债券提前兑付 1,219.20 万元，剩余流通金额 30,680.80 万元。

（三）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参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本期债券场外兑付及摘牌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场外兑付及摘牌公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达成一致，本期债券剩余的全部份额 30,680.80 万元实施非现金兑付，将被置换为对发行人的非债券形式的一般债权。同时，全体持有人同意发行人申请办理本期债券的注销、终止上市交易及摘牌事宜。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摘牌。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经核查，本期债券停牌、部分提前兑付、场外兑付及摘牌的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四、关于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鉴于特定债券转让安排存在一定特殊性，麦高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参与转让前仔细阅读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

麦高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麦高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停牌及后续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